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丰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8,517,37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4,665,640.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按《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8,517,378.22 元。因此，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 3.20 元红利。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16: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

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管理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2003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2007 年 4 月 6 日、2007 年 6 月 18 日、2007 年 8 月 30 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2008 年 4 月 7 日、2009 年 8 月 10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6 日实施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十六次分红。

3、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